

南阳市财政局文件

宛财购〔2022〕15号

关于清理政府采购沉淀资金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代理机构，各中标供应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财政专户有关事宜的通知〉的通知》（豫财库〔2017〕42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级预算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宛政〔2014〕66号）规定，经研究，拟对政府采购沉淀资金进行清理，并按照规定撤销“政府采购资金专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及其它沉淀资金。

二、清理时间

2022年11月20日至2022年12月20日

三、清理内容

1、各单位应尽快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核对政府采购专户资金情况。

2、已到期未支付的质保金，采购单位应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政府采购科审核后及时将资金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未经审核的，单位不得自行支付。

3、未到期的质保金，到期后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要求办理。

4、其它沉淀资金结转两年以上仍未使用完毕的，依据相关规定一律视同结余资金，收回市级财政统筹管理。

四、有关要求

1、**提高认识。**清理政府采购沉淀资金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各单位应思想重视，认真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做到应清尽清，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

2、**加强领导。**质保金收取和退还，关乎供应商的切身利益，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领导，明确专人负责，按照时间要求节点，全面做好清理工作。

3、**压实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按时完成清理任务，对在清理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损害供应商合法权益，影响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交由市委市政府督察局督办，情况严重的给予依法处理。

